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	占公司总股本	关系
1	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无锡恒泰九鼎”)	5,778,225	3.61%	一致行动人
2	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昆吾民乐九鼎”)	3,077,161	1.92%	
3	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烟台富春九鼎”)	2,621,285	1.64%	
4	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昆吾民安九鼎”)	2,484,523	1.55%	
5	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烟台元泰九鼎”)	2,362,956	1.48%	
6	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兴晋文九鼎”)	1,899,482	1.19%	
7	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苏州荣丰九鼎”)	1,720,931	1.08%	
8	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兴齐桓九鼎”)	1,551,244	0.97%	
9	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兴楚庄九鼎”)	1,297,980	0.81%	
	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“九鼎投资”	22,793,787	14.25%	

上述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九鼎投资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然气”）22,793,7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本次九鼎投资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22,793,7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.25%，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新天然气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集中竞价	占公司总股本	大宗交易	占公司总股本
1	无锡恒泰九鼎	811,200	0.51%	1,622,400	1.01%
2	昆吾民乐九鼎	432,000	0.27%	864,000	0.54%
3	烟台富春九鼎	368,000	0.23%	736,000	0.46%
4	昆吾民安九鼎	348,800	0.22%	697,600	0.44%
5	烟台元泰九鼎	331,733	0.21%	663,466	0.41%
6	嘉兴晋文九鼎	266,667	0.17%	533,334	0.33%
7	苏州荣丰九鼎	241,600	0.15%	483,200	0.30%
8	嘉兴齐桓九鼎	217,778	0.14%	435,556	0.27%
9	嘉兴楚庄九鼎	182,222	0.11%	364,444	0.23%
	九鼎投资	3,200,000	2.00%	6,400,000	4.00%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

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无锡恒泰九鼎、昆吾民乐九鼎、烟台富春九鼎、昆吾民安九鼎、烟台元泰九鼎、嘉兴晋文九鼎、苏州荣丰九鼎、嘉兴齐桓九鼎、嘉兴楚庄九鼎分别持有公司 5,778,225 股、3,077,161 股、2,621,285 股、2,484,523 股、2,362,956 股、1,899,482 股、1,720,931 股、1,551,244 股、1,297,980 股，九鼎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 22,793,787 股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（三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九鼎投资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：

1、减持目的：自身资金需求

2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

3、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4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本次九鼎投资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22,793,7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.25%，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新天然气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除了上述两种转让方式，在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九鼎投资拟将剩余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减持。三种方式的减持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4.25%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集中竞价	占公司总股本	大宗交易	占公司总股本
1	无锡恒泰九鼎	811,200	0.51%	1,622,400	1.01%
2	昆吾民乐九鼎	432,000	0.27%	864,000	0.54%

3	烟台富春九鼎	368,000	0.23%	736,000	0.46%
4	昆吾民安九鼎	348,800	0.22%	697,600	0.44%
5	烟台元泰九鼎	331,733	0.21%	663,466	0.41%
6	嘉兴晋文九鼎	266,667	0.17%	533,334	0.33%
7	苏州荣丰九鼎	241,600	0.15%	483,200	0.30%
8	嘉兴齐桓九鼎	217,778	0.14%	435,556	0.27%
9	嘉兴楚庄九鼎	182,222	0.11%	364,444	0.23%
	九鼎投资	3,200,000	2.00%	6,400,000	4.00%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（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）的150%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。

6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九鼎投资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（二）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（三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0日